

#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 关于遴选安化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培训机构的公告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3〕81 号）要求和安化县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人才培养相关文件精神，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就遴选安化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机构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培训机构申报资质

具备职业培训办学许可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独立法人资格，5 年内无违法犯罪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有固定的培训场所、实训场地、具备稳定的培训教师队伍、有较强的农民培训组织能力和农民培训经验。

### 二、培训工作要求

严格按照 2024 年省、市、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要求开展培训工作，按时完成培训目标任务。培训台账、培训资金使用等符合培训要求，及时上报培训相关材料，自觉接受培训检查。

### 三、评审与公示

申报材料收集完成后，我局将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

初审和现场考评，由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将初审和现场考评情况上报局党组会议进行研究和审定，择优拟定培训机构，并将选定结果在安化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

有申报意向的主体，请在2024年7月23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档（1份）装订成册后连同电子档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原水土保持局402室），逾期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刘禹含，电话：13407375321（微信同号）。

附件：安化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机构遴选评分表



附件

## 安化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机构 遴选评分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计分规则	佐证材料	基本分值	自评分值	评估分值
1	基本条件 (30分)	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计 5 分。	市监、教育、人社等部门颁发证书复印件	5		
2		有固定培训和办公场地且产权明晰，5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计 5 分，面积 50-100 平方米计 8 分，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不含 100）计 10 分；教学设施设备计 5 分。	场地产权证、租赁合同复印件、培训设施设备	15		
3		培训师力量：国家级省级人才库专家、市县级人才库专家、乡土专家、特色工匠分别计 10、8、6、5 分，以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计分。	聘书、证书、合同	10		
4	培训情况 (20分)	承担过省级、市级、县级培训，分别计 10 分、8 分、6 分，以最高项为准，不累计计分。	下达培训任务文件、方案复印件等	10		
5		承担过部门培训，1 个计 2 分、2 个计 3 分、3 个以上计 5 分。	下达培训任务文件、方案复印件等	5		
6		培训宣传报道，发表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分别计 5 分、4 分、3 分、2 分，以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计分。	报纸、截图、链接	5		
7	培训财务 (20分)	承担的培训财务合格情况（包括审计、项目检查、验收），合格一期计 10 分，最高计 20 分。	审计、财务、验收等资料	20		
8	培训效果、产业带动、带动就业等 (10分)	有领办创办经营主体、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带动、安置就业、联农富农每项计 1 分，最高计 5 分。	证书、文件、通知、合同协议、表册	5		
9		培训机构获国家省市县荣誉计 3 分，培育学员获国家省市荣誉（如人大、政协委员，实用技术人才等）计 2 分，不重复计分，最高计 5 分。	报纸、文件、证书、截图	5		
10	PPT 汇报、现场答辩 (10分)	机构介绍、以往培训情况等。	相关文件、资料等	10		
11	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10分)	培训机构或培育学员获国家、省、市、县科技成果、专利、发明的，每项计 2 分，最高 10 分。	典型材料、照片、证书等	10		
12	加分 (10分)	近 3 年内参加县级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在国家农民信息管理系统湘农科教云 APP 学员在线评价率、学员综合满意度率达标，培训进度报送、培训资料填报等。	数据库、电话抽查、日常监管等			
13	违规违纪、安全生产事故	经查实 5 年内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良信用记录的，发生培训工作安全生产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不得参与培训。	网上查证截图、综合治理证明			
小计						

评审组长：

成员：

